

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问题的研究

叶妍君 陆菁

摘要 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只被认为是客体,欠缺参与地位,因而被称为“被遗忘的人们”。随着犯罪学理论不断发展,侵害人、被害人相互作用理论逐渐展开,如刑事和解制度出现,强调了被害人、侵害人以及国家社会之间的一种利益平衡,国家不再一味苛责侵害人的不法行为,而是在认定侵害人不法行为的基础上强调被害人的利益,对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从和解的角度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处理,被害人成为了刑事和解案件三足鼎立之其一^①。

关键词 刑事被害人 理论基础 主体范围 国家补偿

作者简介 叶妍君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检察院 陆菁 厦门大学法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5)06-055-02

一、台湾地区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我国台湾地区1998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护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关的法规政策,如“犯罪被害人保护法施行细则”、“犯罪被害人保护机构组织及监督办法”等相关的被害人保护法规,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其被害人保护制度。

(一)关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对象范围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对象范围,其主要作用在于限制国家补偿的刑事不法行为的范围,虽然任何一种刑事不法行为都可能存在被害人,进而可能存在被害人损失无法被弥补的状态,但是显然并不可能将所有的被害人都纳入该法之中。

“犯罪被害人保护法”在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保护因犯罪行为被害而死亡者之遗属、受重伤者及性侵害犯罪行为被害人。由此,可以发现其国家补偿的对象范围包括了三类:导致被害人死亡的犯罪行为、导致被害人重伤的犯罪行为以及性侵害的犯罪行为。故其被害补偿金分为三类,即遗属补偿金,支付因犯罪行为被害而死亡者之遗属;重伤补偿金,支付因犯罪行为被害而受重伤者;及性侵害补偿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为而被害者。

(二)关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主体范围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主体范围,则指的是申请被害人补偿的主体资格。从台湾地区的规定来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相关刑事不法行为的直接被害人当然的应当纳入主体范围之内,而原则上不涉及间接被害人。

二、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理论学说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制定国家补偿的立足点和落脚点,直接影响了被害人国家补偿的范围的界定,各国的学者对该制度的理论基础的认定各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责任说。国家责任说,自国家设立之后,公权力集中,因而国家就必须承担对公民的生命、身体及财产安全的责任,所以当公民受到伤害而无法弥补时,国家必须义无反顾地有补偿公民被害而受到伤害的义务。

2 社会福利说。社会福利说则认为公民作为社会的一员,应当享有社会福利,因此当社会成员陷入困难时,国家应当伸出援手,而犯罪是人类社会中无法避免的现象,因此在特殊条件下,透

过国家预算,由社会全体为一定的重大犯罪被害人所受损害负起补偿责任,恢复因犯罪而失衡的法秩序,皆以缓和社会的应报情感,维持国民对刑事司法的信赖感,而安定社会秩序及实现社会正义。^②作为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被害人由于受到侵害,在社会地位上更是处于相当不利的位置,出于道义的考虑就应当对被害人的受害状态进行补偿,以保护弱势群体。

3 社会保险说。现代社会中一定量犯罪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因此应该将税收的一部分作为保险费,将犯罪损害分散到社会全体^③。社会保险说将犯罪视为是一种社会风险来看待,而所有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收就是对该风险所支付的保险费,这是一种以国家为主导的强制保险^④。既然有保险作为支撑,那么其目的就是要维护“投保者”的安全,犯罪作为一种危险行为,侵害的是社会上不特定的成员利益,所有的纳税人应当对此共担风险^⑤。

(二)本文观点

笔者以为以上几种学说各有千秋,各国的被害人补偿制度的理论之所以不同,重要的一点就是其国家的国情并不相同。故在认定我国被害人国家补偿理论基础时,也应当立足中国的国情,因此,笔者以为应当以国家责任说为基础,以国家保险说或者国家福利说为补充。

国家补偿与国家责任紧密相连,进而与社会公平、正义等基本法律原理密不可分,因而按照一定的规则对被害人补偿制度化、规范化,并在相同情况下相同处理,这也符合我国对于公民平等享受权利这一宪法原则相契合。国家责任说继承了国家是公民委托其管理而成立的这一观点,因而国家有责任为了公民的利益提供国家补偿,用以保障公民的安全,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在西方许多国家以国家保险说或者国家福利说作为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理论基础,本身就是基于其国家福利及国家保险制度相当完善,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对弱势群体进行保护,显然,就中国的现实来说,其并没有发展到此种程度。但是,若仅以国家责任说为基础说则并不科学,对被害人补偿范围进行选择并不是基于国家责任说,而是在国家责任说的基础上,将国家保险说或者国家福利说作为补充。

三、大陆地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现实意义

(一)制度不协调

2013年1月1日,大陆地区正式施行新修改的《国家赔偿法》,对1995年施行的《国家赔偿法》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改,范围涉及行政赔偿、刑事赔偿,虽然对于因国家机关执行中的过错导致被害人伤害的,应当给予国家赔偿,但令人遗憾的是,其并没有明确涉及到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这一制度。

2007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对刑事被害人补偿法提出议案,该议案提出被害人补偿金应当分为伤害补偿金和死亡补偿金两类。而如果由于被害人的过错导致结果发生的,国家可不予补偿或部分补偿。对于企图通过加害他人而获得国家补偿或排斥其他权利人获得国家补偿的,对其补偿权一律予以剥夺。^⑥此后各地的行政规章在现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各地制度由于只是针对一个区域而言,因而各地制度并不规范,对补偿的认定也各不相同,没有统一标准。

(二)犯罪黑数大量存在

有数据统计称,自2000年至2009年,中国的立案数与发案数持续增长,虽然公安机关的破案能力处于稳定状态,但是由于基数增加,破案率相较于2000年之前出现下降趋势,一直在40%-50%间徘徊^⑦。从这一数据本身来看,可以发现对大陆地区的大部分刑事被害人来说,即使刑事被害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自己提起诉讼,其也未必能使得自己的损害受到补偿。

再者,在被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中,又有不少侵害人对此并无赔偿能力或者该案件的侵害人已然死亡,并不可能承担赔偿责(上接第54页)

能会葬送其整个职业生涯,精神损害程度自然不同。(3)侵犯人身自由权的,首先应区分不同情形,对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谓依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的,若行为人是因犯罪事实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存在犯罪事实但因证据不足而被改判无罪的,一般无需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他情形则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而支付的标准,以被错误羁押的天数为基准依照一定的比例确定为宜。

3.完善责任追偿机制。《条例》中因前文所述的争论和担忧,对国家赔偿费用的追偿机制规定的极为概括,但这种做法实际上不利于法治的进步。特别是当前司法改革中要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其办理的案件“终身负责”,而责任追偿机制恰恰是这一要求的重要体现,且这也从侧面倒逼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面临疑难案件时更加谨慎、负责,有利于在司法审判中践行无罪推定原则,坚持疑罪从无。所以,送审稿中对追偿数额进行比例限定的规定因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应当予以恢复。除此之外,还应该增加相应的程序性保障条款,如追偿期限、滞纳金和强制执行措施等。但送审稿中以两年基本工资为基准设定上限的做法并不合理,因为在建立责任追偿机制时,不应过分强调侵权人的赔偿能力,因为这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责任人的侵权成本,而且也容易使民众产生国家包庇责任人之感,不利于国家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注释:

①⑥ 2001年李怀亮被指控涉嫌故意杀人罪,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阻止被

任,而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也只涉及了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对于该类案件,国家对被害人的补偿则是不能避免的。

正是由于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区域制度并不协调,导致被害人国家补偿有多有少,公平性不能体现,也由于犯罪黑数如此众多,因犯罪而导致损害巨大的被害人缺乏保护机制,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设立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自2007年两会议案中提出《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法》的议案至今已过6年,各省市对该问题也有一定的规章出台,但是这毕竟不是以法律的形式出现的,因而仍有待进一步的完善。诚然,以立法形式将被害人补偿制度纳入其中需要极为慎重的考虑,如我国引进社区矫正制度也前后经历了将近10年的时间,但是,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引进和设立的脚步不应当以任何理由而停滞不前。

注释:

①传统刑事诉讼理论中,以被告人、控诉方、审判方三方为基础进行审判,被害人在其中并没有任何地位,现在刑事和解制度的出现,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现象,而转变为被告人、被害人、国家三方之态。

②许福生,《犯罪与刑事政策学》,元照出版社,2010,541。

③[日]森本益之、濑川晃、上天宽、三宅孝之著,戴波、江溯、丁建译,《刑事政策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79。

④卢希起,《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48。

⑤贾学胜,《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根据研究》,《河北法学》,2009(6),406。

⑥关于制定《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http://www.caiji ng.com.cn/2007-03-11/100016756.html>, 访问日期:2014年6月11日。

⑦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法律发展报告2011:走向多元化的法律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60。

害人亲属上访,副院长口头“承诺”对犯罪嫌疑人李怀亮判死刑。虽然该判决因证据不足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但截至2013年4月25日李怀亮被改判无罪,其共被限制人身自由12年。

②1996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18岁的呼格吉勒图被指控涉嫌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61天后,法院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14年11月20日,呼格吉勒图案进入再审程序,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③《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④⑤《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条与第十七条均为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围。

⑥2006年念斌被指控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该案历时8年10次开庭审判,4次被判死刑,直至2014年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才最终判决念斌无罪。

⑦《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⑨张辉、张高平叔侄于2003年5月因涉嫌强奸杀害王某被刑事拘留,2004年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分别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2013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二人最终无罪获释。

⑩因此案在支付国家赔偿金时,2015年的国家赔偿计算标准尚未公布,故暂按2014年的标准计算,待2015年标准公布后,赔偿义务机关再补足差额。

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确定》,《人民司法》,2013(9),106。

⑫宁杰、陈小娟,《刑事司法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定》,《法律适用》,2012(11),83。

⑬赵玄,《论精神损害赔偿在国家赔偿中的定位与司法适用》,《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0),112。

⑭高祥阳、孔亮,《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问题研究》,《中国司法》,2012(3),90-93。

⑮蒋成旭,《从精神抚慰到补充赔偿:刑事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功能转向》,《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4(6),78。

⑯自正法,《论刑事冤案的司法赔偿——由“张氏叔侄案”说开起》,《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6),52。

⑰马怀德,《完善国家赔偿立法基本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⑱杨显滨、蒋玉凤,《论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浙江叔侄强奸致死案为视角》,《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29-34。